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45号

关于开平中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橡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中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中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橡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中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橡胶混炼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中山横岭开发区E1幢、E2幢之二、E2幢之三，项目代码为2409-440783-04-01-599653，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不得

使用外购的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德川柱塞式过滤器	/	1 台
2	卧式顶出线	YE3-315M-6-90kW	1 台
3	凉片机	12 米	1 台
4	橡胶切胶机	/	2 台
5	胶片冷却机	/	1 台
6	提升机	/	1 台
7	轮机带翻料架 (液压挡板)	18 寸	1 台
8	轮机加刀切	/	1 副
9	盛料机	/	1 台
10	斜式盛料机	KW-820	2 台
11	切胶机	/	1 台
12	全不锈钢单槽过水机	水槽尺寸： 2m*0.8m*1.2m	2 台
13	精密数控自动切片机	KW-832	3 台
14	自动翻料机	16 寸	1 台
15	开炼机	16 寸	1 台
16	开炼机	18 寸	1 台
17	开炼机	22 寸	1 台
18	密炼机	35L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9	密炼机	75L	1 台
20	密炼机	110 升	1 台
21	实验型密炼机	3L	1 台
22	开炼机	8 寸	1 台
23	电脑伺服拉力试验机	AI7000S	1 台
24	硫变试验机	GT-M2000	1 台
25	水冷式工业冷水机	循环流量 0.5t/h	2 台
26	冷却塔	10t/h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配投料、炼胶、实验硫化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及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1.46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埠街道办事处，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